

阳城县水务局文件

阳水字〔2026〕33号

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

为进一步做好2026年阳城县水利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制定我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请相关股室及所有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本年度抽查工作，并及时完成信息录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阳城县水务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水务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规范水利行业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防范监管风险，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水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历届会议及中央、省、市、县水利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随机抽查监管体系，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随机选派、抽查结果及时公开，推动监管模式从“粗放式”向“精准化”转变、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切实保障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二、领导小组

为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成立阳城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组长：郝小峰 局长

副组长：赵晋丽 阳城县水利水生态事务中心主任

成员：各相关股室负责人、所有检查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一单两库”建设与管理

“一单两库”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基础，必须做到分类清晰、信息准确、动态更新、覆盖全面，确保抽查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相关业务股室要对照阳城县水务局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本领域的监管事项，明确每个抽查事项的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处理结果应用等，确保抽查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行政权力调整、监管实际需要等情况，每年动态调整一次，对新增的监管事项，及时纳入清单；对取消或调整的监管事项，及时从清单中移除，确保清单的时效性和适用性。

（二）监管对象名录库

监管对象涵盖全县范围内所有涉及水务监管的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个人。各相关股室负责本领域检查对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于每季度末报送本季度监管对象增减清单，确保分类准确、覆盖全面、更新及时。

（三）执法人员名录库

规划建设股负责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和更新，每半年更新一次。对新增的检查人员，及时纳入名录库；对调离或退休的检查人员，及时从名录库中移除。

四、抽查工作流程



（一）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按照全部抽查事项全覆盖、监管对象全覆盖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实施抽查检查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二）随机抽取

依托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确保随机性和公正性。

（三）检查实施

检查人员在开展检查前，可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被抽查对象，告知其抽查事项、检查时间、检查内容、需要准备的资料等，提醒其配合检查工作。结合水务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现场检测、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

（四）结果公示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

（五）后续处理和检查结果运用

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整理抽查档案，做到资料齐全、



规范有序。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股室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抽查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强化业务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各股室、检查人员要做好充分准备，加强对参加随机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检查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同时要加强对本领域抽查事项的业务指导，明确检查标准和要求，确保抽查工作依法、规范、高效开展。

（三）严格规范执法，确保公平公正

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方案要求开展抽查工作，坚持客观公正、依法行政，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和工作纪律，对被抽查对象的合法权益，要依法予以保护，不得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强化督促检查，健全长效机制

不断健全完善抽查工作制度和流程，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